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
道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6 年 月 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道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方（甲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施工方（乙方）：内蒙古蒙草土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

守。一、绿化工程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黄河北岸绿色生态廊道工程

二、工程概况

- 1、施工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富河村、新河村、黄河村
- 2、施工范围：按合同约定及作业设计范围进行施工
- 3、施工内容：林地清理、整地、土壤改良、植苗造林、灌溉、设施建设、抚育管护等甲方要求的施工内容。
- 4、工期：30 日历天、抚育期：3 年，新工养护一年、后期养护两年。

三、构成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双方有关绿化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绿化工程实施方案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7、工程预算文件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之处由甲方予以解释。

四、工程质量

1、乙方在工地段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栽植的苗木要精心选择优质苗木；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验收，保证造林质量。绿化工程所种植的树木养护期为满三年（2026年5月29日至2029年5月29日）。

2、在施工和养护期间，由乙方管理，甲方为乙方协调水源、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社会矛盾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

3、在养护期内，如苗木属于正常死亡由乙方无偿补栽、补种，补种树木规格要比原设计大一公分，如属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苗木非正常死亡，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按如下要求保障工程质量：

（1）绿地整理：所有绿地要求平整，整洁美观，渠开口收底一致，渠背宽窄一致，地堰均匀一致无豁口，浇灌形成的凹凸点，在浇灌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整理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

（2）苗木要求：工程使用的绿化苗木必须是品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的优质苗木，苗木进场后主动报检，经复检合格的苗木方可用于造林，要规范办理检疫手续，使用真实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

（3）施肥：根据绿地及栽植乔木树种特性，每年至少施肥一次，方法为在苗木周边种植施肥，做到施肥均匀、适度，保证苗木生长强壮、枝繁

叶茂，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4) 灌溉：应保证植物长势良好，决不能出现因缺水造成树木枯黄等现象，每次以浇透为准并做好浇灌记录，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5) 除草松土：做到常态化管理，绿地无杂草，无地被类植物绿地，每年至少旋耕松土两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6) 修剪整形：为保证植物的造型美观，长势良好，对乔木、亚乔木每年在植物休眠期修剪一次，做到主次枝分明，分布均匀，无残病枝，萌蘖枝；灌木修剪应在花期后，做到内膛通透，疏密适度，形状美观，新枝条不超 15 厘米(有意造型除外)，乔灌木修剪下的枝条随剪随清；地被植物修剪，要做到整齐、美观，修剪后高度不超 15 cm，修剪时不得用钝刀片，草屑随剪随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7) 病虫害防治：各生产单位对各种生长期植物要仔细观察，对发生病虫害植物或不明病虫害的现象要及时汇报，要在森防部门的指导下，对病株、病枝及时处理，对防治结果要汇报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8) 绿地卫生保洁：绿地卫生保洁是绿化养护一项重要内容，养护部门要保持绿地内无砖头瓦块、枯草、修剪下的枝条、草屑、植物上无白色垃圾；绿地内不得焚烧一切杂物，对市民因纪念日焚烧垃圾要及时清理，做到责任常态化、卫生常态化、管理常态化，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9) 苗木补植：施工企业对管理辖区苗木补植要做到心中有数，补植苗木要和周边苗木协调，不得有弱苗、病苗；新植树木乔木分枝点低于 2 米、亚乔木低于设计要求分支的要全部清除并重新补植；第二年补植树木

比第一年树木胸径粗 1 cm；严格按照设计树木品种进行种植和补植，不得随意更换；对枯死树木做到随时补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10) 苗木生长量：乔木年生长量胸径大于 0.5cm，亚乔木年生长量地径大于 0.5cm，常绿树种年生长量高度大于 20cm。

(11) 苗木涂白：苗木涂白主要有防冻、防虫、美化等作用，一般冬季进行，做法是乔木在离地面 1.3 米处用红油漆封圈，下部用石灰硫磺四合剂涂白剂均匀涂抹（建议用石灰硫磺四合剂：生石灰 8 公斤、硫磺 1 公斤、食盐 1 公斤、动(植)物油 0.1 公斤、热水 18 公斤。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

(12) 防风防汛及禁牧防火：施工企业要积极预防，对各类易折枝、覆倒乔木、高大常绿树进行支护架保护；对低洼绿地汛后要及时排水，防治涝害形成；要加大巡查力度，落实责任，专人看护，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发生重大灾害要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

(13) 其他损坏绿化行为：施工企业对因施工、车辆、人为等破坏绿地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

五、合同工期和进度验收

1、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施工期间因工程内容变更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2、乙方在绿化工程及其他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提交决算材料。

六、合同价款确定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工程结算时，按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有中标价以外变更和新增工程量项目以局务会研究审定批准的内容数量等和现场签证为准进行结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配套的计算规范、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允许政策性调整。土方量以测绘公司实测结果为准，苗木、管道及其它设施等以验收为准。

2、本绿化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1170000.00元）（含税），如工程造价与最终的审计决算结果不一致，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绿化工程甲方按总造价 5:2:2:1 支付乙方工程款，四次付清。第一次（2026年）秋季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一次年度验收，成活率达到70%，并甲方每季度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则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50%（变更及新增绿化工程项目，也应按变更新增工程造价的50%给付乙方），成活率低于70%，按成活率比例及甲方每季度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结果下调。第二次（2027年）秋季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二次年度验收，成活率达到70%，并甲方每季度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则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20%，成活率低于70%，按成活率比例及甲方每季度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结果下调。第三次（2028年）秋季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三次年度验收，成活率达到70%，并甲方每季度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则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20%，成活率低于70%，按成活率比例及甲方每季度组

组织的各项质量验收结果下调。第四次（2029 年）5 月份工程竣工验收，保存率达到 70%为合格，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10%的工程款，同时移交甲方，并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决算，工程款结算以审计决算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工程款。

4、如中标后春季未栽植苗木，冬季进行栽植的养护期顺延

七、双方责任权利

1、甲方负责处理绿化工程所需用地及相关社会矛盾，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协调配合乙方实施绿化工程。

2、甲方派驻工程监理一名，负责施工现场方案实施和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并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验收签证和工程变更签证。

3、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应由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4、甲方负责按照施工进度、质量和验收结果及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6、乙方负责遵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的标准、要求施工。乙方应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 元）（工程合同价款的 5%），施工单位进场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30%，即可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7、乙方要以打造精品绿化工程为目标，严格加强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

8、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如需变更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数据和技术规定，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分管局长提交局务会讨论并出具会议纪要，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根据会议纪要共同签证后方可变更，单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设计方案。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为了维护双方利益，乙方现场第一责任人应把现场最新情况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做到和甲方通讯畅通，无障碍联系(24小时)。

八、安全生产责任

1、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

2、甲方要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乙方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60周岁的劳务人员，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由乙方负责。

5、甲方要定期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工停产，待完成整改后方可复工。

6、发生伤亡事故时，应优先抢救受伤人员；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全力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损失。

7、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保证竣工验收时的造林整体保存率达到 70%（含 70）以上为合格，保存率在 65-70%（含 65），每少一株按该段工程造价计算的每株苗木的综合费用核减工程款，保存率在 65%以下，按比例扣除该段工程造价的综合费用（苗木、土方、管道等）。

4、乙方第一年按设计要求完成种植，第二年、第三年完成补植。在工程结算时，补植的树木按照补植年度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如不按甲方要求完成补植任务，甲方有权拒绝年度验收，且有权拒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如出现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如实反映，降低中标企业的资质等级。

6、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迟一天（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须向甲方每日缴纳违约金（人民币：伍佰捌拾伍元整）（¥：585 元）（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

7、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甲方的其他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